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銘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零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得預供擔保新台幣貳萬零肆佰伍拾元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: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林益成於民國110 年6 月26日中午過後的下午時段，以手機打電話給原告，被告在電話中要原告去被告租屋處前面的雜貨店買啤酒，然後把啤酒拿給被告。當天原告買完啤酒後，打電話給被告，被告要原告把酒拿去台西公墓給被告，可是原告到那邊時卻找不到被告。後來，原告再次接到被告的電話，被告說他在溪頂村庄內的路邊，原告騎機車到那邊

遇到被告後，被告就帶原告到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00號水門附近地點，到那邊時，被告下車要原告把買的酒交給被告，被告就把買酒的錢給原告，然後被告就叫原告把安全帽脫下來，之後被告就徒手毆打原告的頭，還有用手肘打原告的胸部，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，肩膀、腹部、肘部挫傷，手部、膝部、小腿、足部擦傷等傷害。被告並叫原告站著別動，當時原告害怕再次受到傷害，被告再到他所駕駛的車牌號碼：000-0000小貨車上拿出一支鋁棒，作勢要打原告，讓原告心生畏懼。原告因害怕繼續站在那邊，會再遭被告繼續毆打而再次受到傷害，於是打算要跑，但被告就騎著原告的機車一直追趕原告，然後出手拉著原告，妨害原告自由離開的權利。

㈡、原告當時有跟被告說原告有出過車禍，身體會受不了，叫被告不要打原告，但被告就隨便找個理由，藉口說原告跟被告老婆的弟弟有在一起的意思，就以莫名其妙的藉口打原告，捏造不實的事實欺負原告。

㈢、因原告之前車禍已造成嚴重之傷害（病名1.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2.左顱骨骨折、3.左鎖骨骨折、4.左耳挫傷等傷害），又遭被告毆打，受有上開傷害，致身心均痛苦異常。原告於110 年4 月到7 月期間是在「圓謦起重工程行」上班，110 年10月之後就到「易餘」上班，擔任堆高機助手，日薪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0元起。但因遭被告毆打受傷，致原告無法正常上班，受有薪資的損失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:醫療費用450元、增加生活上需要100萬元、減少勞動能力之工作損失共1,200天，每天以1,6

00元計算，共1,92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,079,550元，合計500萬元之損害賠償等語。

㈤、被告毆打原告當時，被告的師傅（工人）是坐在車上，原告未聲請傳訊該師傅來作證，是因為怕他們有串證之虞等語。

㈥、並聲明: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:

㈠、被告沒有打原告，那天被告確實有叫原告買酒，並把剩下的錢給原告。當天被告有帶師傅一起過去，被告拿了酒以後，就把酒拿給師傅喝，然後就帶小朋友出去玩了。原告是自己騎機車到現場，原告的機車前面都是魚網，是不是原告自己騎機車摔倒受傷?被告不清楚，但被告沒有打原告，也沒有騎原告的機車等語。

㈡、並聲明:

1.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 年6 月26日下午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00號水門附近地點，徒手毆打原告的頭，還有用手肘打原告的胸部，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，肩膀、腹部、肘部挫傷，手部、膝部、小腿、足部擦傷等傷害等情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然查:

1.原告確於上開時間受有前揭之傷害乙情，業據原告結證屬實，並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雲林長庚醫院）於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一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且該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:「病患於110年6月26日15時52分，於本院急診求診，經診療後於110年6月26日17時離開急診」等語。可見原告係因突發事故而受上開傷害求診。再者

，原告所受上開頭皮鈍傷，肩膀、腹部、肘部挫傷等傷害，核與其所主張遭被告毆打之情節，大致相符。

2.且原告所稱當天是被告託其買酒，其將酒送到現場交給被告，被告把買酒的錢交給原告，及當時被告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，其師傅坐在被告的車內等情節，均為被告所是認，可見在此之前，兩造並無仇怨，且交情應佳，原告當無無故誣指被告傷害之可能。再者，原告主張其當時要逃跑，但被告騎原告的機車追原告，並出手拉住原告等情，雖為被告所否認。然被告辯稱當時原告的機車前面都是魚網乙情，如被告未騎原告的機車，應難發現或留意原告所騎機車前面載有魚網之細節，故被告辯稱其未毆打傷害原告云云，應無可採。

3.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情，應足信屬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上開時地毆打原告成傷，被告自有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利之侵權行為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唯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同法第213 條第1 、3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即損害賠償，以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者，應以必要費用為限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逐項審酌原告所請求之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如下:

1.醫療費用部分: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受有醫療費用450元之損害乙節，業

據其提出雲林長庚醫院之醫藥費用收據影本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信屬實。故其請求上開醫療費用，應予准許。

2.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部分: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受有增加生活上需要100萬元等語。然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已難認屬實。且原告僅受有上開頭皮等部位鈍、挫傷，應不致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3.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: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，無法好好工作，致受有1,200天、每天1,600元計算之工作損失共1,920,000元等情。然原告主張其於110 年4 月至7 月是在「圓謦起重工程行」上班，110 年10月之後就到易餘工程行上班，擔任堆高機助手，日薪1,600元起等情，故據原告提出圓謦工程有限公司之信件、薪資表、名片及易餘工程行之名片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-20、111-117頁），且有圓謦工程有限公司傳真提供本院之原告勞保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245頁），足信屬實。然原告所受上開傷害輕微，應不致影響其工作，此從原告所提出前揭雲林長庚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原告於當天15時52分至該醫院求診後，於同日17時即離開乙情，亦徵明確。況本件傷害是在110年6月26日發生，而原告在圓謦工程有限公司係任職到110年7月24日，亦有該公司提供之上開勞保資料載明可參，可見原告受傷後仍繼續在該公司上班，並不影響其工作，故原告請求賠償上開工作損失，為無理由。

4.精神慰撫金:

查人之身體受到傷害，一般即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。因此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受傷受有非財產（精神）上之損害，足以採信。爰審酌原告所受上開傷害之傷勢尚輕，與原告主張其先前有發生車禍，受有1.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2.左顱骨骨折、3.左鎖骨骨折、4.左耳挫傷等傷害乙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暨病患報告、雲林長

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可按（本院卷第127-133頁），又遭被告毆打，致受有上開傷害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和兩造原屬熟識之關係，及如卷附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財產明細表等所示之社會經濟、身份、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 萬元為相當，其超過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㈢、因此，原告因本件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20,450元（計算式:450+20,000=20,450），原告超過部分之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四、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13 條第2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,450元，及自110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事實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准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結論: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